

# 东南大学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2021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推进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4】235号)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2020】126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年度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 一、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按照姓氏拼音字母顺序)

主任委员：曹进德 吴映红

委员：曹婉容 陈建龙 李玉祥 林文松 刘庆山 王冠军  
王海兵 王小六 虞文武 张小向 张鑫 钟辉  
学生代表

秘书：周欣 朱平

## 二、奖励标准及名额分配

###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 (万元/生·年)

| 学年度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
| 第一学年 | 1.0                        | 0.8 | 0.6 | 0.4 |
| 第二学年 | 1.2                        | 1.0 | 0.8 | 0.6 |
| 第三学年 | 学术学位研究生：0.8<br>专业学位研究生：1.0 |     |     |     |

##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 (万元/生·学年)

| 学年度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 第一学年 | 1.0 (新生奖学金) |     |     |
| 其他学年 | 1.8         | 1.4 | 1.0 |

## (2) 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各院（系、所）研究生招生规模、生源质量、生源结构和培养质量制定学业奖学金各等级名额，学业奖学金名额向生源质量高、培养质量高的学科、专业倾斜。

符合参评条件的当年度秋季入学博士研究生统一享受新生奖学金，覆盖面 100%。

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指标分配，学院拟定当年度各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指标分配。

## 三、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 1.参评对象

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以及“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本校研究生学籍并完成注册工作，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

### 2.申请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具有一定的创新实践能力。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 (1) 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 (2)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 (3) 学术行为不端者；
- (4) 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4.补充说明

(1) 当年度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为本学度最低等级奖学金（即硕士评为四等奖学金，博士评为三等奖学金）；

(2) 第一学年未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时参评学业奖学金评为四等奖学金。

5.奖学金评定参照标准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第一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初试、复试成绩）和入学前科研成果进行综合评定，当年度入学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公开招考中成绩名列前茅的研究生获得二等或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的科研得分、社会工作量得分依照《东南大学数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工作量化表》（附件二）

评定。综合得分=学位课规格化成绩+科研竞赛得分+社会工作  
量得分。本年级全体研究生分为 2 个方向：数学专业的学  
生为数学方向，统计学和应用统计（专业硕士）的学生为统  
计类方向。各方向综合得分名列前茅的研究生为一等奖候选  
人，经评选答辩，由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一等奖获得者，其  
余研究生以综合得分在所属方向内排序，以综合得分的高低  
作为评定获奖等级的依据。

### (3)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依照《东南大学数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科研与  
工作量化表》(附件三) 评定。综合得分=学位课规格化成绩  
+科研竞赛得分+社会工作量得分。综合得分名列前茅的研  
究生为一等奖候选人，经评选答辩，由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  
一等奖获得者，其余研究生以综合得分排序，以综合得分的  
高低作为评定获奖等级的依据。

春季入学博士成果起讫日期为上一年度的 2 月 1 日至当年  
的 1 月 31 日；秋季入学博士成果起讫日期为上一年度的 7 月  
1 日至当年的 6 月 30 日。

## 四、评审组织与程序：

(1) 数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  
审定与日常管理工作。

(2) 数学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  
院院长，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  
学生代表任委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担任秘书，负

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须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一)、《东南大学数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工作量化表》(附件二)或《东南大学数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科研与工作量化表》(附件三)，并提交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至评审委员会，所有提交材料由评审委员会秘书负责核实。《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其中审核与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

(4)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网站或公告栏等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且期满后，评审委员会登录研究生培养信息系统提交评审结果，下载并打印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后上报研究生院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结果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6)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五、附则

- 1.若以上内容与学校规定不一致，以学校规定为准。
- 2.本细则由数学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解释，如本细则与学校相关规定相违或其它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东南大学数学学院

2021年9月15日